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淄博莲池妇婴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的专项意见

淄博莲池妇婴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莲池医院”或“公司”）于2020年8月4日召开了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剔除因淄博莲池妇婴医院股份有限公司适用新会计准则影响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于2022年9月13日召开了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及可行权日的议案》；于2023年7月6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淄博莲池妇婴医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莲池医院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6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莲池医院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出具以下专项意见：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审议及信息披露情况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审议及信息披露情况

2020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提名并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审议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0年7月1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莲池医院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莲池医院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0-062）、《莲池医院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

告》（公告编号：2020-063）、《莲池医院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

2020年7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并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提名并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2020年7月2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莲池医院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莲池医院2020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

2020年8月4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提名并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2020年8月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莲池医院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审议及信息披露情况

1、第一次修订审议及信息披露情况

2022年4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剔除因淄博莲池妇婴医院股份有限公司适用新会计准则影响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2022年4月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莲池医院关于剔除因适用新会计准则影响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莲池医院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莲池医院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莲池医院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2022年4月1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淄博莲池妇婴医院股份有限公司剔除因适用新会计准则影响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事项的核查意

见》。

2022年4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剔除因淄博莲池妇婴医院股份有限公司适用新会计准则影响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2022年4月1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莲池医院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2、第二次修订审议及信息披露情况

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及可行权日的议案》。2022年8月2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莲池医院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莲池医院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莲池医院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及可行权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1）、《莲池医院监事会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及可行权日的意见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莲池医院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更正后）（公告编号：2020-062）、《莲池医院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公告编号：2022-097）。

2022年9月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淄博莲池妇婴医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行权日的核查意见》。

202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及可行权日的议案》。2022年9月1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莲池医院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102）。

3、第三次修订审议及信息披露情况

2023年6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淄博莲池妇婴医院股份有限公

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2023 年 6 月 21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莲池医院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莲池医院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23-034）、《莲池医院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公告（更正公告）》（2023-036）及更正后的《莲池医院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告编号：2022-062）。

由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存在错漏，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进行更正并进行了信息披露。

2023 年 6 月 27 日，公司补充披露了《监事会关于修订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意见公告》。莲池医院监事会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对公司修订的《淄博莲池妇婴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意见，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进行了披露，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两个交易日内披露的要求，但不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中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同时披露监事会意见的要求，存在信息披露瑕疵，未构成实质影响。

2023 年 6 月 29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淄博莲池妇婴医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行权日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方法的核查意见》。

2023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淄博莲池妇婴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并于当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莲池医院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三）股票期权授予的审议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0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0年7月1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莲池医院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莲池医院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0-062）。

2020年8月4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2020年8月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莲池医院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一次性完成授予，授予日为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告之日，莲池医院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8月6日。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莲池医院未在披露《莲池医院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的同时披露《莲池医院监事会关于修订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意见公告》，存在信息披露瑕疵，未构成实质影响。除上述事项外，莲池医院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审议及信息披露合法合规。

二、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协议的情况

2020年8月4日，公司与96名激励对象签订了《莲池医院2020年股票期权授予协议》；2023年7月7日，公司与本次拟行权的58名激励对象，按照行权价格签订了《莲池医院之股份认购协议》。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莲池医院已与全部激励对象签订了《莲池医院2020年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与本次行权对象签订了《莲池医院之股份认购协议》。

三、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方式

根据《莲池医院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以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方式进行激励。

（二）股票来源

根据《莲池医院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普通股股票。

（三）激励对象及授出股票期权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总计为 410 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公司普通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8,760 万股的 4.6803%。

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4 日与 96 名激励对象签订了《莲池医院 2020 年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将 410 万份股票期权一次性授予给 96 名激励对象，激励对象及授出股票期权的数量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 (万份)	占授予期权总数的 比例	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的比例
1	陈东风	总经理、董事	60	14.6341%	0.6849%
2	马艳红	董事	20	4.8780%	0.2283%
3	朱美玲	董事	25	6.0976%	0.2854%
4	毕昶学	财务总监、董事	20	4.8780%	0.2283%
5	高晓飞	董事会秘书	20	4.8780%	0.2283%
6	王郁	核心员工	20	4.8780%	0.2283%
7	王金芝	核心员工	20	4.8780%	0.2283%
8	孙园园	核心员工	16	3.9024%	0.1826%
9	盛豪	核心员工	1	0.2439%	0.0114%
10	王丰娥	核心员工	5	1.2195%	0.0571%
11	刘海华	核心员工	2	0.4878%	0.0228%
12	郝翠云	核心员工	2	0.4878%	0.0228%
13	张晓敏	核心员工	1	0.2439%	0.0114%
14	王岩	核心员工	2	0.4878%	0.0228%
15	苗景	核心员工	2	0.4878%	0.0228%
16	王洪俊	核心员工	2	0.4878%	0.0228%
17	范丽丽	核心员工	1	0.2439%	0.0114%
18	温志明	核心员工	14	3.4146%	0.1598%
19	姜群	核心员工	2	0.4878%	0.0228%
20	周学辉	核心员工	1	0.2439%	0.0114%
21	国翠	核心员工	1	0.2439%	0.0114%
22	刘钊	核心员工	2	0.4878%	0.0228%
23	孙洪涛	核心员工	2	0.4878%	0.0228%
24	司晓倩	核心员工	1	0.2439%	0.0114%
25	王双双	核心员工	1	0.2439%	0.0114%
26	任燕	核心员工	2	0.4878%	0.0228%
27	房春梅	核心员工	1	0.2439%	0.0114%
28	陈燕	核心员工	1	0.2439%	0.0114%

29	张春艳	核心员工	1	0.2439%	0.0114%
30	孙迪	核心员工	1	0.2439%	0.0114%
31	邢艳	核心员工	1	0.2439%	0.0114%
32	王宏琳	核心员工	1	0.2439%	0.0114%
33	沈鹏	核心员工	1	0.2439%	0.0114%
34	王云云	核心员工	1	0.2439%	0.0114%
35	王文霞	核心员工	1	0.2439%	0.0114%
36	茉炎	核心员工	1	0.2439%	0.0114%
37	李萍萍	核心员工	1	0.2439%	0.0114%
38	唐凤叶	核心员工	2	0.4878%	0.0228%
39	杨紫	核心员工	1	0.2439%	0.0114%
40	张秀梅	核心员工	1	0.2439%	0.0114%
41	徐晓峰	核心员工	1	0.2439%	0.0114%
42	宋艳丽	核心员工	1	0.2439%	0.0114%
43	李成成	核心员工	1	0.2439%	0.0114%
44	王娇	核心员工	2	0.4878%	0.0228%
45	杜红燕	核心员工	1	0.2439%	0.0114%
46	巩晓辉	核心员工	20	4.8780%	0.2283%
47	孙再兴	核心员工	7	1.7073%	0.0799%
48	徐玉强	核心员工	16	3.9024%	0.1826%
49	吴春三	核心员工	7	1.7073%	0.0799%
50	韦华	核心员工	2	0.4878%	0.0228%
51	陈志成	核心员工	2	0.4878%	0.0228%
52	王均民	核心员工	2	0.4878%	0.0228%
53	王显超	核心员工	2	0.4878%	0.0228%
54	许一晨	核心员工	3	0.7317%	0.0342%
55	刘亚丽	核心员工	2	0.4878%	0.0228%
56	张舒涵	核心员工	2	0.4878%	0.0228%
57	陈兵	核心员工	2	0.4878%	0.0228%
58	段辰	核心员工	2	0.4878%	0.0228%
59	乔波涛	核心员工	2	0.4878%	0.0228%
60	赵增宝	核心员工	1	0.2439%	0.0114%
61	陈志贵	核心员工	1	0.2439%	0.0114%
62	马晓黎	核心员工	2	0.4878%	0.0228%
63	孙尧临	核心员工	2	0.4878%	0.0228%
64	林建仙	核心员工	1	0.2439%	0.0114%
65	刘峰霞	核心员工	2	0.4878%	0.0228%
66	邴文素	核心员工	1	0.2439%	0.0114%
67	孔令凯	核心员工	2	0.4878%	0.0228%
68	张丽	核心员工	1	0.2439%	0.0114%
69	张颖	核心员工	1	0.2439%	0.0114%

70	刘志新	核心员工	1	0.2439%	0.0114%
71	徐振振	核心员工	1	0.2439%	0.0114%
72	刘玉	核心员工	1	0.2439%	0.0114%
73	王春萍	核心员工	1	0.2439%	0.0114%
74	刘明芝	核心员工	1	0.2439%	0.0114%
75	朴仙女	核心员工	1	0.2439%	0.0114%
76	陈双泉	核心员工	1	0.2439%	0.0114%
77	唐晓艳	核心员工	1	0.2439%	0.0114%
78	吕岩	核心员工	7	1.7073%	0.0799%
79	王栋	核心员工	2	0.4878%	0.0228%
80	李刚	核心员工	3	0.7317%	0.0342%
81	王利敏	核心员工	2	0.4878%	0.0228%
82	李梦月	核心员工	15	3.6585%	0.1712%
83	成冉冉	核心员工	2	0.4878%	0.0228%
84	成希阳	核心员工	2	0.4878%	0.0228%
85	徐法岭	核心员工	1	0.2439%	0.0114%
86	周鑫	核心员工	2	0.4878%	0.0228%
87	孟佩佩	核心员工	2	0.4878%	0.0228%
88	李金菊	核心员工	2	0.4878%	0.0228%
89	赵明明	核心员工	1.5	0.3659%	0.0171%
90	张玉龙	核心员工	1.5	0.3659%	0.0171%
91	郭海全	核心员工	1.5	0.3659%	0.0171%
92	王浩	核心员工	1.5	0.3659%	0.0171%
93	邵传正	核心员工	2	0.4878%	0.0228%
94	柴苗苗	核心员工	1	0.2439%	0.0114%
95	徐兴臣	核心员工	1	0.2439%	0.0114%
96	陈帅	核心员工	1	0.2439%	0.0114%
合计			410	100.0000%	4.6803%

根据《莲池医院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注销。

截至本专项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有 11 名激励对象离职，其中：公司 2021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公司 8 名核心员工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对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进行注销，8 名核心员工分别为：王丰娥、刘海华、王双双、张秀梅、徐晓峰、刘玉、陈双泉、陈帅；公司 2023 年 7 月 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3名核心员工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对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进行注销，3名核心员工分别为成冉冉、周鑫、王浩。

（四）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原则为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后或注销完毕之日止，但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不超过10年。

2、授予日

授予日为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告之日。

公司已于2020年8月4日与96名激励对象签订了《莲池医院2020年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于2020年8月6日将410万份股票期权一次性授予给96名激励对象。

3、等待期

等待期是指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至可行权之间的时间，不得少于12个月，等待期不可以行权。

4、可行权日

可行权日是指激励对象可以行权的日期。在可行权日，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股票期权行权时间安排如下：

行权期	各期可行权安排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其可行权的股票数量为被授予的股票总数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其可行权的股票数量为被授予的股票总数4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其可行权的股票数量为被授予的股票总数30%。

激励对象必须在上述对应行权期内行权完毕。若未达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对应行权期内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视为激励对象放弃行权，激励对象无权再要求行权，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对应的股票由公司注销。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规定不得实施行权的交易日除外。

根据上述安排，本次系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期间为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其可行权的股票数量为被授予的股票总数 40%。

5 禁售期

禁售期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售出进行限制的时间段。本计划的禁售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莲池医院 2020 年股票期权授予协议》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得的股票，自股票期权行权之日起满 3 个月后自由转让。

(4)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行权价格确定方法和合理性的意见

(一) 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9.50 元/股，该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期权的评估价值、最近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可参考性、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成交情况、发展状况、成长性以及对员工进行激励目的等因素，经与激励对象协商后最终确定。

(二) 定价的合理性

1、本次股票期权的评估价值

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淄博莲池妇婴医院股份有限公司拟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 410 万份普通股公允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鲁正信评报字【2020】第 0145 号报告），评估日（2020 年 5 月 31 日）股票合理价值为 9.48 元/股。

2、公司定增及二级市场成交情况

公司 2020 年 1 月完成过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发行对象完全是自然人，股票价值的参考性较低；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日常交易量较少，股票盘面价格不具备股票价值的代表性。

3、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前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94 元/股，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高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三）价格调整情况

1、价格调整方法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激励对象获授的激励股权数量、行权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Q₀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Q₀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P₁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3）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Q₀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股票缩为 n 股

股票)；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4)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数量不做调整。

(5) 因标的股票除权、除息或者其他原因需要调整权益价格或者数量的，董事会应当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方式和程序进行调整。其中：在行权前发生派息等事项，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价格调整情况

自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披露至本次行权申请前，公司共进行过3次权益分派，具体情况及对行权价格的影响如下：

序号	权益分派方案	方案具体内容	除权除息日	调整后行权价格
1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	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	2021年5月27日	9.3元/股
2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	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	2022年5月30日	9.0元/股
3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	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	2023年5月8日	8.7元/股

2021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因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而调整至9.30元/股；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及可行权日的议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因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而调整至9.0元/股；2023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因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而调整至8.7元/股。

经核查，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9.50元/股，该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期权的评估价值、最近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可参考性、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成交情况、发展状况、成长性以及对员工进行激励目的等因素，经与激励对象协商后最终确定，有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的公司管理

人才，有效的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股权激励对象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高公司行业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且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等有效参考价格，定价具有合理性。

根据《莲池医院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基于自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披露以来至本次行权前的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对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 8.7 元/股，并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莲池医院本次股权激励行权价格定价具有合理性，并根据《莲池医院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对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 8.7 元/股，调整过程及调整结果无误。

五、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说明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较《监管指引第 6 号》缺失之处

1、《监管指引第 6 号》第一条第四款规定：“（四）挂牌公司依照本指引制定股权激励计划的，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中载明下列事项：……13.挂牌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无上述描述。

上述缺失之处未损害公司利益，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在《监管指引第 6 号》发布之前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政策适用安排，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以继续实施。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较《监管指引第 6 号》不符之处

1、《监管指引第 6 号》第一条第十三款规定，“（十三）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挂牌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有获授权益条件的，应当在条件成就后 60 日内授出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约定的授予日为：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告之日。股票期权的授予未执行上述授予公告披露程序、登记程序。

公司 2020 年 8 月 4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 2020 年 8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莲池医院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公司 2020 年 8 月 4

日与 96 名激励对象签订了《莲池医院 2020 年股票期权授予协议》，并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向 96 名激励对象授予了股票期权。授予情况虽未进行披露和登记，但实际操作中已完成授予。

2、关于认定程序

《监管指引第 6 号》第一条第十一款规定，“……主办券商应当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和挂牌公司、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本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出具合法合规专项意见，并在召开关于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东大会前披露。……挂牌公司监事会应当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在公示期后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同时就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挂牌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有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挂牌公司聘任独立董事的，独立董事应当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未就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和挂牌公司、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本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出具合法合规专项意见，监事会未就股权激励计划发表意见。

综上所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8 月 21 日发布的通知，“政策适用方面，《监管指引第 6 号》发布施行时，新三板挂牌公司已经发布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但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应当按照《监管指引第 6 号》的各项要求对照调整；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可继续执行。”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莲池医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于 2020 年 8 月 4 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虽然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在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方面与《监管指引第 6 号》相比存在缺失之处，在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主办券商针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出具合法合规专项意见、监事会发表意见等方面与《监管指引第 6 号》相比存在不符之处，但因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在《监管指引第 6 号》发布之前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监管指引第 6 号》的政策适用安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可以继续实施。

六、本次行权情况

本次行权的期权份数为 1,181,000 份，行权价格为 8.7 元/股，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1,181,000 股，其中限售股份数量 1,181,000 股，不予限售股份数量 0 股。

（一）本次期权行权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3年7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年7月1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莲池医院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莲池医院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莲池医院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莲池医院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47）、《莲池医院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莲池医院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行权情况

1、激励方式

根据《莲池医院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以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方式进行激励，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普通股股票。

2、行权价格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为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本期行权价格为8.7元/股。

3、行权条件

（1）不存在不得行权的条件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予以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的；3）中国证监会或股转系统认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直接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3) 最近三年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处以纪律处分的；4)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对象等黑名单情形；5)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6)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触发不得行权的条件。

(2)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层面的考核年度为 2020 年至 2022 年 3 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考核指标以考核期内经审计并公告的合并财务报告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准（如有调整事项由董事会决定）。本次为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公司层面的考核年度为 2021 年度。公司 2021 年度考核指标为，经审计并公告的合并财务报告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少于 4800 万元。

莲池医院 2021 年度的净利润业绩考核指标是指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合并数据，合并范围包括莲池医院及其三家子公司（青岛莲池妇婴医院有限公司、淄博莲池骨科医院有限公司、淄博莲池贝森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不包括未来新进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公司。股份支付及收购资产影响净利润减少因素，考核净利润指标时应剔除。

公司 2020 年 4 月 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司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剔除因淄博莲池妇婴医院股份有限公司适用新会计准则影响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为保证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的公允性及合理性，公司在考核 2021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指标时，拟剔除因公司适用新会计准则对 2021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莲池医院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30Z4000 号），莲池医院 2021 年度经审计并公告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53,482,249.69 元，计提股份支付金额 437,008.58 元，收购重庆长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医院”）确认的投资收益 5,608,590.85 元，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度净利润影响金额为 3,602,915.44 元，考虑上述

因素调整后，莲池医院 2021 年度经审计并公告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51,913,582.86 元，具体调整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调整前净利润①	53,482,249.69
股份支付金额②	437,008.58
收购长城医院确认的投资收益③	5,608,590.85
调整后净利润④=①+②-③	48,310,667.42
执行新租赁准则影响⑤	3,602,915.44
剔除新租赁准则调整后净利润⑥=④+⑤	51,913,582.86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莲池医院公司层面 2021 年度业绩考核结果符合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3）个人层面的考核要求

公司根据制定的绩效考核规则，在本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激励对象需按计划完成公司年度工作任务指标。

若激励对象考核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达标，则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比例按每年度可行权数量的 100% 行权；若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达标，则该年度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对应的股票由公司注销。

根据《莲池医院关于对股权激励对象进行 2021 年度工作考核的通知》，考核结果的划分及行权达标分类如下：

考核结果等级划分	考核结果	行权达标情况	行权比例
85 分（含）以上的	A	达标	100%
70 分-84 分	B	达标	100%
60 分-69 分	C	不达标	0%
59 分（含）以下的	D	不达标	0%

经核查，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为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88 名激励对象中，3 名核心员工已离职，被公司 2023 年 7 月 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注销期权；其余 85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等级划分均在 70 分以上，考核结果均为 A 级或 B 级，符合行权达标条件，可按每年度可行权数量的 100% 行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莲池医院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

权，88名激励对象中，3名核心员工已离职而被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注销期权，其余85名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符合个人层面的考核要求，个人行权系数均为100%。

4、行权对象及行权数量：

2021年8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公司授予的2020年股票期权在第一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未能达到，所有激励对象对应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96名激励对象中，8名核心员工由于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对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进行注销。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为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88名激励对象中，3名核心员工已离职，26名核心员工放弃本期行权，1名核心员工（苗景）由于2023年4月18日起新任公司监事而自愿放弃本期及第三期行权，2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8名核心员工放弃本期部分行权。85名激励对象行权条件成就数量合计1,566,000份，实际申请行权员工58名，实际申请行权数量1,181,000份，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期行权条件成就数量（份）	本期实际申请行权数量（份）	本期拟注销期权数量（份）	行权条件成就数量占获授数量的比例（%）	对应股票数量占行权前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陈东风	总经理、董事	600,000	240,000	100,000	140,000	40.00%	0.2740%
2	马艳红	董事	200,000	80,000	80,000	0	40.00%	0.0913%
3	朱美玲	董事	250,000	100,000	100,000	0	40.00%	0.1142%
4	毕昶学	财务总监	200,000	80,000	80,000	0	40.00%	0.0913%
5	高晓飞	董事会秘书	200,000	80,000	60,000	20,000	40.00%	0.0913%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450,000	580,000	420,000	160,000	-	0.6621%
二、核心员工								
1	王郁	核心员工	200,000	80,000	40,000	40,000	40.00%	0.0913%
2	王金芝	核心员工	200,000	80,000	80,000	0	40.00%	0.0913%
3	孙园园	核心员工	160,000	64,000	64,000	0	40.00%	0.0731%
4	盛豪	核心员工	10,000	4,000	4,000	0	40.00%	0.0046%
5	郝翠云	核心员工	20,000	8,000	8,000	0	40.00%	0.0091%

6	张晓敏	核心员工	10,000	4,000	0	4,000	40.00%	0.0046%
7	王岩	核心员工	20,000	8,000	8,000	0	40.00%	0.0091%
8	苗景	核心员工	20,000	8,000	0	14,000	40.00%	0.0091%
9	王洪俊	核心员工	20,000	8,000	0	8,000	40.00%	0.0091%
10	范丽丽	核心员工	10,000	4,000	4,000	0	40.00%	0.0046%
11	温志明	核心员工	140,000	56,000	56,000	0	40.00%	0.0639%
12	姜群	核心员工	20,000	8,000	8,000	0	40.00%	0.0091%
13	周学辉	核心员工	10,000	4,000	0	4,000	40.00%	0.0046%
14	国翠	核心员工	10,000	4,000	2,000	2,000	40.00%	0.0046%
15	刘钊	核心员工	20,000	8,000	8,000	0	40.00%	0.0091%
16	孙洪涛	核心员工	20,000	8,000	0	8,000	40.00%	0.0091%
17	司晓倩	核心员工	10,000	4,000	4,000	0	40.00%	0.0046%
18	任燕	核心员工	20,000	8,000	0	8,000	40.00%	0.0091%
19	房春梅	核心员工	10,000	4,000	0	4,000	40.00%	0.0046%
20	陈燕	核心员工	10,000	4,000	1,000	3,000	40.00%	0.0046%
21	张春艳	核心员工	10,000	4,000	0	4,000	40.00%	0.0046%
22	孙迪	核心员工	10,000	4,000	0	4,000	40.00%	0.0046%
23	邢艳	核心员工	10,000	4,000	2,000	2,000	40.00%	0.0046%
24	王宏琳	核心员工	10,000	4,000	4,000	0	40.00%	0.0046%
25	沈鹏	核心员工	10,000	4,000	0	4,000	40.00%	0.0046%
26	王云云	核心员工	10,000	4,000	0	4,000	40.00%	0.0046%
27	王文霞	核心员工	10,000	4,000	4,000	0	40.00%	0.0046%
28	茉炎	核心员工	10,000	4,000	0	4,000	40.00%	0.0046%
29	李萍萍	核心员工	10,000	4,000	4,000	0	40.00%	0.0046%
30	唐凤叶	核心员工	20,000	8,000	8,000	0	40.00%	0.0091%
31	杨紫	核心员工	10,000	4,000	0	4,000	40.00%	0.0046%
32	宋艳丽	核心员工	10,000	4,000	0	4,000	40.00%	0.0046%
33	李成成	核心员工	10,000	4,000	4,000	0	40.00%	0.0046%
34	王娇	核心员工	20,000	8,000	8,000	0	40.00%	0.0091%
35	杜红燕	核心员工	10,000	4,000	4,000	0	40.00%	0.0046%
36	巩晓辉	核心员工	200,000	80,000	80,000	0	40.00%	0.0913%
37	孙再兴	核心员工	70,000	28,000	28,000	0	40.00%	0.0320%
38	徐玉强	核心员工	160,000	64,000	64,000	0	40.00%	0.0731%
39	吴春三	核心员工	70,000	28,000	0	28,000	40.00%	0.0320%
40	韦华	核心员工	20,000	8,000	2,000	6,000	40.00%	0.0091%
41	陈志成	核心员工	20,000	8,000	8,000	0	40.00%	0.0091%
42	王均民	核心员工	20,000	8,000	8,000	0	40.00%	0.0091%
43	王显超	核心员工	20,000	8,000	8,000	0	40.00%	0.0091%
44	许一晨	核心员工	30,000	12,000	12,000	0	40.00%	0.0137%
45	刘亚丽	核心员工	20,000	8,000	8,000	0	40.00%	0.0091%
46	张舒涵	核心员工	20,000	8,000	5,000	3,000	40.00%	0.0091%
47	陈兵	核心员工	20,000	8,000	8,000	0	40.00%	0.0091%
48	段辰	核心员工	20,000	8,000	8,000	0	40.00%	0.0091%

49	乔波涛	核心员工	20,000	8,000	8,000	0	40.00%	0.0091%
50	赵增宝	核心员工	10,000	4,000	4,000	0	40.00%	0.0046%
51	陈志贵	核心员工	10,000	4,000	4,000	0	40.00%	0.0046%
52	马晓黎	核心员工	20,000	8,000	8,000	0	40.00%	0.0091%
53	孙尧临	核心员工	20,000	8,000	0	8,000	40.00%	0.0091%
54	林建仙	核心员工	10,000	4,000	4,000	0	40.00%	0.0046%
55	刘峰霞	核心员工	20,000	8,000	8,000	0	40.00%	0.0091%
56	邴文素	核心员工	10,000	4,000	0	4,000	40.00%	0.0046%
57	孔令凯	核心员工	20,000	8,000	2,000	6,000	40.00%	0.0091%
58	张丽	核心员工	10,000	4,000	3,000	1,000	40.00%	0.0046%
59	张颖	核心员工	10,000	4,000	0	4,000	40.00%	0.0046%
60	刘志新	核心员工	10,000	4,000	4,000	0	40.00%	0.0046%
61	徐振振	核心员工	10,000	4,000	0	4,000	40.00%	0.0046%
62	王春萍	核心员工	10,000	4,000	0	4,000	40.00%	0.0046%
63	刘明芝	核心员工	10,000	4,000	4,000	0	40.00%	0.0046%
64	朴仙女	核心员工	10,000	4,000	0	4,000	40.00%	0.0046%
65	唐晓艳	核心员工	10,000	4,000	0	4,000	40.00%	0.0046%
66	吕岩	核心员工	70,000	28,000	28,000	0	40.00%	0.0320%
67	王栋	核心员工	20,000	8,000	8,000	0	40.00%	0.0091%
68	李刚	核心员工	30,000	12,000	12,000	0	40.00%	0.0137%
69	王利敏	核心员工	20,000	8,000	8,000	0	40.00%	0.0091%
70	李梦月	核心员工	150,000	60,000	60,000	0	40.00%	0.0685%
71	成希阳	核心员工	20,000	8,000	0	8,000	40.00%	0.0091%
72	徐法岭	核心员工	10,000	4,000	4,000	0	40.00%	0.0046%
73	孟佩佩	核心员工	20,000	8,000	8,000	0	40.00%	0.0091%
74	李金菊	核心员工	20,000	8,000	8,000	0	40.00%	0.0091%
75	赵明明	核心员工	15,000	6,000	0	6,000	40.00%	0.0068%
76	张玉龙	核心员工	15,000	6,000	0	6,000	40.00%	0.0068%
77	郭海全	核心员工	15,000	6,000	0	6,000	40.00%	0.0068%
78	邵传正	核心员工	20,000	8,000	8,000	0	40.00%	0.0091%
79	柴苗苗	核心员工	10,000	4,000	0	4,000	40.00%	0.0046%
80	徐兴臣	核心员工	10,000	4,000	4,000	0	40.00%	0.0046%
81	成冉冉	核心员工 (已离职)	20,000	0	0	14,000	0.00%	0.0000%
82	周鑫	核心员工 (已离职)	20,000	0	0	14,000	0.00%	0.0000%
83	王浩	核心员工 (已离职)	15,000	0	0	10,500	0.00%	0.0000%
二、核心员工小计			2,520,000	986,000	761,000	269,500	-	1.1256%
合计			3,970,000	1,566,000	1,181,000	429,500	-	1.7877%

注：（1）本期行权条件成就数量为0的为已离职核心员工，被公司2023年7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注销期权。

(2) 本期实际申请行权数量为 0 的为放弃行权的核心员工；

(3) 公司 2020 年 8 月 6 日将股票期权授予给苗景时，苗景为公司核心员工。苗景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起新任公司监事，自愿放弃第二期、第三期股票期权合计 1.4 万份。

(4) 本期实际申请行权数量、本期注销期权数量均有数据的，为本期部分行权的激励对象。

上述名单中，无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行权获得的以上股份自愿限售，自愿限售期为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 3 个月后。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除权益分派导致行权价格调整及离职员工调整外，莲池医院公告文件中的激励对象、激励方式、已授出期权数量、行权数量、行权价格与已披露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一致。本次行权的业绩条件已达成，行权条件已成就。

(三) 股权激励计划披露以来的权益分派对行权的影响情况

1、股权激励计划披露以来的权益分派情况

自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披露至本次行权申请前，公司共进行过 3 次权益分派，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莲池医院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0-062）。

(2)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87,60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披露了《莲池医院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除权除息日为 2021 年 5 月 27 日。莲池医院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实施完毕。

(3)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与 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

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87,60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披露了《莲池医院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除权出息日为 2022 年 5 月 30 日。莲池医院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实施完毕。

(4)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87,60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了《莲池医院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除权除息日为 2023 年 5 月 8 日。莲池医院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实施完毕。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自 2020 年 7 月 16 日以来未进行其他权益分派安排。

2、权益分派对行权的具体影响

根据《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调整规则及股权激励计划披露以来至本次行权前的权益分派事项，本次行权时，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8.7 元/股。

3、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莲池医院自 2020 年 7 月 16 日披露股权激励计划以来，公司共实施了三次权益分派，根据《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调整规则，激励对象本次行权时的行权价格为 8.7 元/股。

七、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意见

(一) 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审议情况

2023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 年 7 月 11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莲池医院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3-043)、《莲池医院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莲池医院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注销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莲池医院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47)、《莲池医院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 拟注销期权的基本情况

1、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

公司 2023 年 7 月 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3 名核心员工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对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进行注销，3 名核心员工分别为成冉冉、周鑫、王浩，注销的股票期权合计 3.85 万份，占总股本比例 0.0439%，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 0.9390%。

公司 2020 年 8 月 6 日将股票期权授予给苗景时，苗景为公司核心员工。苗景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起新任公司监事，自愿放弃第二期、第三期股票期权合计 1.4 万份，占总股本比例 0.0160%，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 0.3415%。

本次因符合第二期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全部或部分行权，涉及人员 36 人，其中陈东风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高晓飞为董事会秘书，注销股票期权合计 37.7 万份，占总股本比例 0.4304%，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 9.1951%。

综上，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42.95 万份，占总股本比例 0.4903%，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 10.4756%。

2、拟注销期权的具体情况

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期拟注销期权数量(份)	剩余数量(份)	拟注销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拟注销期权对应股票数量占行权前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陈东风	总经理、董事	600,000	140,000	280,000	23.3333%	0.1598%
2	高晓飞	董事会秘书	200,000	20,000	120,000	10.0000%	0.0228%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800,000	160,000	400,000	-	0.1826%

二、核心员工							
1	王郁	核心员工	200,000	40,000	100,000	20.0000%	0.0457%
2	张晓敏	核心员工	10,000	4,000	3,000	40.0000%	0.0046%
3	苗景	核心员工	20,000	14,000	0	70.0000%	0.0160%
4	王洪俊	核心员工	20,000	8,000	6,000	40.0000%	0.0091%
5	周学辉	核心员工	10,000	4,000	3,000	40.0000%	0.0046%
6	国翠	核心员工	10,000	2,000	5,000	20.0000%	0.0023%
7	孙洪涛	核心员工	20,000	8,000	6,000	40.0000%	0.0091%
8	任燕	核心员工	20,000	8,000	6,000	40.0000%	0.0091%
9	房春梅	核心员工	10,000	4,000	3,000	40.0000%	0.0046%
10	陈燕	核心员工	10,000	3,000	4,000	30.0000%	0.0034%
11	张春艳	核心员工	10,000	4,000	3,000	40.0000%	0.0046%
12	孙迪	核心员工	10,000	4,000	3,000	40.0000%	0.0046%
13	邢艳	核心员工	10,000	2,000	5,000	20.0000%	0.0023%
14	沈鹏	核心员工	10,000	4,000	3,000	40.0000%	0.0046%
15	王云云	核心员工	10,000	4,000	3,000	40.0000%	0.0046%
16	茉炎	核心员工	10,000	4,000	3,000	40.0000%	0.0046%
17	杨紫	核心员工	10,000	4,000	3,000	40.0000%	0.0046%
18	宋艳丽	核心员工	10,000	4,000	3,000	40.0000%	0.0046%
19	吴春三	核心员工	70,000	28,000	21,000	40.0000%	0.0320%
20	韦华	核心员工	20,000	6,000	8,000	30.0000%	0.0068%
21	张舒涵	核心员工	20,000	3,000	11,000	15.0000%	0.0034%
22	孙究临	核心员工	20,000	8,000	6,000	40.0000%	0.0091%
23	邴文素	核心员工	10,000	4,000	3,000	40.0000%	0.0046%
24	孔令凯	核心员工	20,000	6,000	8,000	30.0000%	0.0068%
25	张丽	核心员工	10,000	1,000	6,000	10.0000%	0.0011%
26	张颖	核心员工	10,000	4,000	3,000	40.0000%	0.0046%
27	徐振振	核心员工	10,000	4,000	3,000	40.0000%	0.0046%
28	王春萍	核心员工	10,000	4,000	3,000	40.0000%	0.0046%
29	朴仙女	核心员工	10,000	4,000	3,000	40.0000%	0.0046%
30	唐晓艳	核心员工	10,000	4,000	3,000	40.0000%	0.0046%
31	成希阳	核心员工	20,000	8,000	6,000	40.0000%	0.0091%
32	赵明明	核心员工	15,000	6,000	4,500	40.0000%	0.0068%
33	张玉龙	核心员工	15,000	6,000	4,500	40.0000%	0.0068%
34	郭海全	核心员工	15,000	6,000	4,500	40.0000%	0.0068%
35	柴苗苗	核心员工	10,000	4,000	3,000	40.0000%	0.0046%
36	成冉冉	核心员工(已 离职)	20,000	14,000	0	70.0000%	0.0160%
37	周鑫	核心员工(已 离职)	20,000	14,000	0	70.0000%	0.0160%
38	王浩	核心员工(已 离职)	15,000	10,500	0	70.0000%	0.0120%

二、核心员工小计	760,000	269,500	262,500	-	0.3076%
合计	1,560,000	429,500	662,500	-	0.4903%

上述名单中，无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主办券商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莲池医院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主办券商对于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无异议。

八、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提名并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0 年 7 月 16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莲池医院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莲池医院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0-062）、《莲池医院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莲池医院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

2020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并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提名并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2020 年 7 月 28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莲池医院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莲池医院 2020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

2020 年 8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提名并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2020

年 8 月 6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莲池医院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4 日与 96 名激励对象签订了《莲池医院 2020 年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将 410 万份股票期权一次性授予给 96 名激励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莲池医院已向激励对象授予了股票期权，公司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专项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激励对象就本次期权授予不存在争议情形。

（二）各期行权时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分为三个行权期，本次行权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

1、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1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经董事会审查确认，由于公司授予的 2020 年股票期权在第一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未能达到，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公司 8 名核心员工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对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进行注销。公司注销期权数量为 132.1 万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1.5080%。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的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同意的独立意见，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发表了关于淄博莲池妇婴医院股份有限公司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意见。

2021 年 8 月 24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莲池医院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莲池医院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莲池医院第三届监事

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莲池医院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莲池医院监事会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的意见》（公告编号：2021-030）、《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淄博莲池妇婴医院股份有限公司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意见》。

由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公告中 4 名核心员工赵明明、张玉龙、郭海全、王浩的拟注销数量和剩余数量，因计数时四舍五入而存在误差，不够准确，莲池医院 2021 年 8 月 27 日对《莲池医院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进行更正和披露，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淄博莲池妇婴医院股份有限公司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意见同时进行了更正和披露。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莲池医院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公司对所有激励对象对应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及离职 8 名核心员工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已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专项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激励对象就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不存在争议情形。

综上所述，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莲池医院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行权完成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且达到行权条件的期权将全部行权完毕，无后续行权安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淄博莲池妇婴医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的专项意见》之签章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1日

